

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

——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

张 黎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

——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

张 黎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 2017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图号 1713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 : 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 /
张黎著. — 北京 :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619-4952-8

I. ①汉… II. ①张… III. ①汉语—语法学—理论研
究 IV. ①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1447 号

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

HANYU YIHE YUFAXUE DAOLUN——
HANYUXING YUFA FANSI DE LILUN JIANGOU

排版制作: 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周 焱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blcup.com

电 话: 编辑部 8610-82303647/3592/3395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46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PRINTED IN CHINA

前言

1994年《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吉林教育出版社)的出版,标志着汉语意合语法理念的问世。此后又有2001年的《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日本,中国书店)和2012年的《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日本,白帝社)相继出版。不过,由于后两本著作都是在国外出版的,因此本书的主旨是希望能把意合语法的新近研究成果介绍给国内学界。为此,我们以2012年版的著述为主,同时又增添了这几年来的研究成果,对汉语意合语法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名之为《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可以说本书是作者对意合语法探索的一个最新总括。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是关于意合语法学的理论探究,也是关于意合语法学的总论。第二章到第六章为专题分论,是依据意合语法学的思想对汉语具体问题的个论和专题研究。第七章是对意合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

第一章:意合语法学的理论研究。共分5节。第1节:意合和形合。主要从本体论的角度讨论了意合概念的类型学价值的问题,指出意合和形合应是语言类型划分的初始概念,意合是汉语语法的文化基因。第2节:认知类型论。主要从认识论的角度讨论了认知类型的问题,初步区分了不同的认知层次和类别,并认为认知类型的划分是语法类型学的认知基础。第3节:语义范畴学。概括了语义范畴的各种各样的类型,并在此基础上,对与语义范畴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理论阐述。第4节:语言逻辑学。主要从方法论角度讨论了语言逻辑的问题,认为语言逻辑是语言形式化研究的必由之路,并从总体上对语言逻辑的特征和内涵做出了

概括。第5节：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认为一音一意是汉语语法形式上的最本质特征，也是汉语意合语法的基点。在此基础上，勾勒了 $1=1$ 、 $1+1=1$ 、 $1+1=2$ 、 $1+1>2$ 组合的句法机制，从句法组合上对汉语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做了初步描写。

第二章：汉语时制的认知类型学研究。认为汉语的时制在认知类型上是不同于形态型语言的：汉语是以绝对时制为轴的单轨时制，汉语分说话前时和说话后时，汉语是功能性时制，汉语有时间表达的套合结构。

第三章：汉语空间表达的认知类型学研究。共分3节。第1节：汉语空间范畴的分类。本节从动态性处所和静态性处所、事件处所和动作处所、动作前处所和动作后处所、广义处所和狭义处所等几个方面对汉语空间表达做了描写。第2节：位移的认知类型学解释。本节从语义函数论和认知类型学这两个角度对汉语的位移句式进行了分析，认为汉语的位移句同英语或日语的位移表达不同，是一种按时序组合的、“动作—路径—视点”三位一体的认知表达。第3节：方所化的句法机制。主要讨论了汉语方所化的句法手段。

第四章是关于汉语动相表达的认知类型学研究。共分4节。第1节：汉语动相结构的认知类型学视角。本节从连续统的角度综合考察了汉语补语和时体标记“了”“着”的认知关联，认为从动相的角度看，被认为是属于不同语法范畴的补语和所谓的时体标记其实是处于一个连续统中的，同一认知范畴的虚实变化，应从连续统的角度做统筹研究。第2节：“了”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是第1节研究的深化和进一步概括。第3节：“着”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认为“着”是汉语状态化的标记，不能用形态型语言的“进行”或“持续”来框定，汉语的“着”同英语的进行时在认知类型上是不同的。第4节：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解释。本节从认知类型的角度对汉语的补语做了分类，即实义补语和虚义补语、客观性补语和主观性补语、体言性补语和谓言性补语，并在此基础上对汉语补语的认知类型学的价值做出了分析。

第五章是关于汉语句式的认知类型学研究。共有4节。第1节：判断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认为判断句是一个典型的语义函数式，指别性判断句和说明性判断句的不同在于判断动词“是”前后两个名词性成分间的语义函数关系的不同，即，前

者>后者=指别,前者<后者=说明。第2节:“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分析了为其他语言所少有的汉语“把”字句的认知机制,认为汉语“把”字句是汉语以变化为轴心的动相结构的一个具体表征,“把”字句的核心语法意义应为“事象界变”,只有这样才能解释“把”字句的各种句法属性。第3节:动结句式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从认知类型学的角度对汉语动结句式进行了研究,分析了汉语动结式产生的认知机制,并对动结式做出了基于认知类型学的分类。第4节:语态—句式系统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从整体上考察了汉语语态和句式的关系,对汉语句式系统做了基于认知类型学的分类,即,现象句式群、活动句式群、状态句式群、变化句式群、属性句式群、心态句式群。

第六章是关于汉语主观性结构的认知类型学研究。共有5节。第1节:“有意”和“无意”。本节针对汉语中的句法镜像结构提出了“有意”和“无意”这样的语义范畴,并应用这对范畴对几种句法表达进行了分析。认为针对汉语的特有现象,汉语学界应该而且必须提出汉语学的主张。第2节:汉语的隐性意愿结构。本节内容是对第1节内容的深化,认为汉语句法结构中存在着隐性意愿结构,而这种隐性意愿结构影响着汉语的各种句法过程。第3节:汉语的“能性确认”。这是关于汉语可能表达的研究,提出了能性和能性度的概念,认为能性表达属于“确认”范畴。第4节:主观结构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从整体上对汉语的主观性问题进行了归纳,对汉语的主观性问题做了系统的、宏观性的描写。第5节:语用的主观性范畴。讨论了语用范畴的主观性问题,并对汉语的指称、话题和说明、前提和焦点、信息结构以及语用歧解等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

第七章是意合语法的回顾和展望。本章记叙和概括了意合语法研究的来龙去脉,总结了意合语法研究迄今为止的学术追求,同时初步阐释了意合语法在科学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并对其今后的发展做出了展望。

概括以上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的研究,本书所要论证和说明的是:

1. 语法研究应是人类的智能结构探索的一部分。
2. 汉语是意合语法。意合和形合具有语言类型学的价值,是划分语言类型的初始概念。

3. 汉语语法的规则及规则系统主要是存在于认知层面的。这主要表现为语言中的经验范畴的组合规则及规则系统。

4. 认知也是分不同层面的，本书所强调的认知主要指经验结构，或曰常识结构。

5. 经验结构是不同文化积淀在语言结构上的历史演变结晶，在共时平面上表现为一种百科全书式的知识范畴系统。

6. 经验结构的逻辑探索，构成了语言逻辑或曰经验逻辑。语言逻辑的现实化是语法研究的智能化和形式化的必由之路。

7. 汉语语法，无论从范畴的内涵，还是从体系的框架上看，都不同于形态型语法。因此，汉语可以而且应当根据汉语的事实来构建汉语语法体系，提出适合汉语的概念术语及理论体系。

同时，在本书的各个专题探讨中，我们依据上述理念，对现代汉语的诸多具体问题提出了不同于传统研究的理论主张。比如，对汉语的句法镜像结构，对汉语的“把”字句，对汉语“了”“着”的语法意义，对汉语的时制，对汉语的动相结构，对汉语的句式系统，对汉语的主观性表达等等。当然，我们并不指望本书的讨论是完美无缺的，我们也深知有些讨论是不够成熟、有待深化的。但本书旨在证明：汉语意合语法给汉语语法研究带来了新的视角，也给汉语语法研究带来了新的气象，意合语法的理论主张和具体探索是值得继续发展下去的。

汉语意合语法的探索，是一个方兴未艾的事业。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人的事业，也不是一代人的事业。这是中国语言学的历史性的宿命，是汉语学界的永恒主题。因此，在这样一本导论中，我们只能提纲挈领式地勾勒汉语意合语法中的若干问题，不可能面面俱到、细致入微地讨论每一个问题。但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汉语意合语法研究的催化剂，也企望意合语法的思想能还汉语语法之本来面目，确立起汉语型的语法范式，使汉语语法研究能够真正立于世界民族语言研究之林，并对普遍语法的研究做出汉语学独特的、应有的贡献。

张黎

2017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意合语法学的理论研究 / 1

- 1.1 意合和形合 / 1
- 1.2 认知类型论 / 13
- 1.3 语义范畴学 / 23
- 1.4 语言逻辑学 / 46
- 1.5 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 / 54

第二章 汉语时制的认知类型学研究 / 77

- 2.1 绝对时制为轴的单轨时制 / 78
- 2.2 说话前时和说话后时 / 81
- 2.3 功能性时制 / 85
- 2.4 时间表达的套合结构 / 88

第三章 汉语空间表达的认知类型学研究 / 91

- 3.1 汉语空间范畴的分类 / 91
- 3.2 位移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104
- 3.3 方所化的句法机制 / 113

第四章 汉语动相的认知类型学研究 / 116

- 4.1 汉语动相结构的认知类型学视角 / 116
- 4.2 “了”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127

4.3 “着”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139

4.4 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解释 / 150

第五章 汉语句式的认知类型学研究 / 162

5.1 判断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162

5.2 “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174

5.3 动结句式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190

5.4 语态—句式系统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209

第六章 汉语主观性结构的认知类型学研究 / 227

6.1 “有意”和“无意” / 227

6.2 汉语的隐性意愿结构 / 241

6.3 汉语的“能性确认” / 256

6.4 主观结构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266

6.5 语用的主观性范畴 / 278

第七章 意合语法的回顾和展望 / 301

7.1 意合语法的由来 / 301

7.2 意合语法与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 / 308

7.3 意合语法的未来展望 / 314

7.4 余论 / 325

参考文献 / 328

第一章 意合语法学的理论研究

1.1 意合和形合

1.1.1 从语法的概念说起

通俗地说,语法是指语言中能够据此组词成句的规则及规则系统。显然,这种规则既可包括形态层面的规则,也可包括语义和语用层面的规则,还可包括音韵层面上的规则。

不过,语法的概念,最初是来源于拉丁语那样的形态丰富的语言,因此,语法的概念就天经地义地被打上了形态的烙印,以至于讲语法就等于讲形态,以形态为语法研究的核心似乎就成了语法研究的基本准则。传统语法以形态为主要描写对象,结构主义语法也是把形态作为其发现程序的对象;转换生成语法更是强调句法的独立性,并以句法形态为基准构建形式语法;生成语义学以及认知语义学看到了形式语法的局限性,并力图研究语法的语义内涵和认知内涵,但由于形态语言的语法研究的着眼点是被形态所限定了的内容,这就不能不使这种研究局限于形态所限定的语义和认知现象。

形态语法研究的基本特征是:集形态而成范畴,集范畴而成体系。具体地说就是:

1. 以形态为主。不论是屈折语的内部形态变化,还是黏着语的语法成分的黏接形态,以及多式语的综合形态,都是广义形态的不同类型。

2. 词法和句法的分立互补。名词做主、宾语;动词和形容词做谓语;副词做谓词性成分的修饰语;形容词做名词性成分的修饰语。

3. 确立句法范畴。包括性、数、格、人称、时制、时体、语态、模态等。这些

句法范畴都是以形态变化的形式而存在的，构成形态语法的基本内涵。

4. 以动词为中心。在形态语法的形态变化的网络中，动词是形态变化的中心。性、数、格、人称、时制、时体、语态、模态等形态变化都必须同动词挂钩，以此保持各种形态变化间的一致性。

这里，我们姑且把具有上述特征的语法研究统称为形态型语法研究。形态型语法研究，有其自然合理的一面。因为在形态语言中，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诉诸直觉感官的形态规则是语言表达的基本规则，因此，以形态为语法的核心自然而然地就成了形态语法研究的中心课题。同时，形态型语法研究，注重自然语言的形式和形式化的研究，这当然是人类语法研究中的应有之义。形式化是一门科学，对自然语言的形式化来说，就是要研究如何使非形式化的语言单位成为可形式化的单位，以便为自然语言的人工智能理解提供可操作的数据和规则。其间，当然包括形态的、语义的、语用的、语音的数据和规则。

但是，问题的关键是：形态并不能涵盖语法的全部，形式化也不等于形态中心论。形态中心论的语法观已成为过时的理念，并存在着以下根本性的问题：

1. 从本体论来说，形态型语法研究不能涵盖语法规则的全部内涵，句法类型学也是有局限的。因为语法不应仅仅是形态之法，语义的组合规则及规则系统应是语法研究的根本。关于这一点，在汉语型语言的语法中显得格外重要。

2. 从方法论来说，一部分以形态为中心的形式语法研究舍本逐末，研究的方法成了研究的目的，为方法而方法。更有甚者，有的研究把形式分析变成了智力游戏，为了理论的完美而忽视或歪曲语言事实，在语言事实的使用上有较大的随意性。

3. 从认识论上来说，畸形的形式语法研究远离语感，缺乏语言习得和语言教学（第一语言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上的可证性（证实和证伪）。

特别要指出的是，形态型语法研究在其理论范式确立时就忽视了汉语型语法事实，这就从根本上制约了西方语言理论对汉语的解释力，使西方语言理论在汉语的事实面前相形见绌，总有一种捉襟见肘、隔靴搔痒之感。

1.1.2 汉语型语法的基本理念

汉语是非形态型语言，汉语语法不可能从形态层面上系统地归纳出来。那么，汉语的语法究竟在哪一个层面上呢？我们认为，汉语是意合型语法，其所采取的组词成句的策略是不同于形态型语法的。汉语语法的规则是根植于常识结构中的，表现为一种常理，构成一种常识规则，形成一个常规系统。这个常规系统才是汉语语法的根本所在。所谓常识结构，简言之就是一种语言的语义—认知结构，也就是一种结构化和条理化了了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系统。因此，汉语语法的规则是存在于语义—认知平面上的，只有在语义—认知的层面上，才能对汉语语法做出系统性的描写和归纳。这里先让我们看一些实例。

实例一：我们知道，汉语的位移句包括两种类型：

a. 他走进图书馆去了。/? 他走进图书馆了。/? 他走图书馆进去了。

b. 他拿出一本书来。/ 他拿出来一本书。/ 他拿一本书出来。

上例中 a 类只能有第一种说法，而 b 类三种说法都可以。

怎样解释这种现象呢？我们的解释是：这是两种不同的位移事象结构：a 类是主体位移句，b 类是客体物位移句。从客观事理上来说，a 类位移句的位移路标（图书馆）一定要位于位移动作（走）和位移模式（进）之后。而 b 类物移句中的对象（书）不是位移动作（拿）和位移模式（出）的路标，因此可以相对自由，构成三种句式。

实例二：a. 今天国庆节。

b. ? 今天结婚纪念日。

上述两例是所谓的名词谓语句。但仅停留在句法术语的描写水平是不能解释 a 句能说而 b 句不能说的问题的。那么为什么 a 句能说而 b 句不能说呢？我们认为，这是由于汉语的名词谓语句一般是属性表达句，而属性必须是恒定的、为群体认同的性质。从这种常识规则（常规）来看，a 句是恒定的、为群体所认同的属性，b 所要表达的则不是恒定的、为群体认同的属性。

实例三：a. 保持了三年的和平

b. 维持了三年的和平

c. 持续了三年的和平

d. ? 继续了三年的和平

这是在教学和研究中常出现的因词义不同而引起的句法问题。为什么 a、b、c 可说而 d 不能说呢？我们认为，这主要是因为：首先，从“意图”和“非意图”的角度看，“保持”和“维持”是意图性行为，同“和平”具有事理上的可搭配性，而“持续”和“继续”可以是非意图性的行为，同“和平”在事理上的可搭配性较弱；其次，从“结果持续”和“过程进行”的角度看，“持续”说的是“结果持续”，“继续”说的是“过程进行”，而“和平”在事理上应是一种“结果”，因此“和平”是可“持续”的，而不是“继续”“不继续”的问题。

上述例子，有句法的变换，有句式的正误判别，也有近义词的辨析。类似的例子，在汉语母语语法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中不胜枚举，在人工智能的语言处理工程学上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在上述示例中，我们是用诸如“位移”“物移”，“结果持续”“过程进行”，“意图”“非意图”，“恒定属性”“非恒定属性”这样的范畴来解释语法问题的。这些范畴并不是在汉语的句法形态上直接反映出来的，这些范畴具有的最根本的特征是：它们属于常识性的语义范畴，不是逻辑范畴，也不是句法形态范畴。因此，以上事实告诉我们，汉语的语法是根植于语言所反映的语义—常识结构的。在语义—常识结构中，存在着一种语义—常识范畴所组成的网络系统。这个范畴网络系统从根本上制约着汉语组词成句的语法的运作机制，是汉语语法的根本所在。

为了进一步从理论上说明这一问题，有必要梳理语法同语义、认知、文化的关系，以便明确汉语意合语法观。这里我们把语义、认知、文化的关系明快地表示为：

文化→认知→语义→形态

(经验结构 / 常识结构)

可以看出：形态的基础是语义，语义的基础是认知，而认知的基础是文化。这

就是说,语言是思维、思想的直接现实,而语法是这种直接现实实现的网络系统。因此,语法不仅仅是形态之法,形态之法只是语法显露于外的一部分,语法应是语言的意义组合之法,是语言所反映的思想、思维的结构之法,是语言所表达的经验结构和常识结构的组织之法。

实事求是地说,时至今日,语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语法研究的目标和研究范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同人类语法学创建初期以及后来的传统语文学时期乃至结构主义时期的语法观念是有很大不同的。这主要表现为:

1. 面向智能理解的语法研究。这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面向人工智能理解的言语的智能研究,一是对大脑本身智能结构的研究。语法研究不仅仅是对语法形态的描写和归纳,而且是通过语法研究去探索人类语言所表达的智能结构。

2. 语法的类型学意识。当代语言类型学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共性取向的类型学,主张从尽可能多的语言中抽出具有普遍价值的语法范畴、属性和规则;一是个性取向的类型学,主张在充分尊重各种语言的多样性和独特性的基础上,确立不同的语法范式。这两方面的探索应该是并行不悖的,是相辅相成的。

3. 形式化的科学观。形式化就是科学化,就是要通过形式化的手段对语言中的各种信息加以形式化。但形式化不等于语法研究的形态化。形式化是要利用形态的,但形式化的根本任务是要使语言中的各种信息得以形式化,其中既包括形态化了的语言信息,也包括非形态的语言信息。从本体论上说,语言的语法系统并不是一种句法形式上的美学,而是人类认知结构的朴实而直观的显现。从方法论上说,我们尽可以追求至善至美的形式系统,但从本体论上说,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不同语言的真实面貌。

4. 语法归根结底是语义范畴、语义特征间的组合规则系统。语法的形态和形式是语义范畴和语义特征的特征,不同的语言被形态化、语法化或形式化了的部分是有限的,也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形态或形式并不是语法的全部。语法并不仅仅是语法形式的美学,也是人类经验结构的表达规则系统,也可以说是人类的常识的表

达规则系统。人类的经验结构中当然包括逻辑系统（概念、判断、推理）和认知系统（感觉、知觉、表象），但经验结构大于逻辑系统和认知系统。

5. 语法是认知表达规则系统。表达规则系统不同于认知系统（感觉、知觉、表象）。表达规则系统是人类常识结构或经验结构的符号规则系统。这种符号规则系统会因不同的语言所凝结的经验结构或常识结构的不同而不同。也可以说，不同的表达规则及规则系统正反映了不同语言所凝结的不同经验结构和常识结构。我们把语言中的这种经验结构、常识结构的不同，理解为广义的认知类型的不同。因此，语言不同，其经验结构和常识结构就不同。当然，其语义结构和认知结构以及句法结构也会有所不同。

6. 认知类型应是语法研究的一个基本视点。认知类型学不同于语言类型学。语言类型学主要是以句法形态、句法手段、句法特征为研究对象的，是以追求人类语言的形态共性为目标的科学。而认知类型学，严格地说应称为言语认知类型学，是以不同语言的认知结构，或称经验结构、常识结构为研究对象的。由于不同语言的经验结构是有所不同的，因此认知类型学是以不同语言的认知结构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为着眼点的。

1.1.3 “一音一意”：汉语的文化基因

那么，为什么汉语语法会是一种意合语法呢？显然，这是同汉语的“一音一意”这一语法形式的最大特征密切相关的。孙景涛（2005）认为汉语的词法中有“一音一义”的原则，同时对词法中的“一音一义”现象做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我们认同这种思想，并进而认为“一音一义”不仅是汉语词法的一个原则，也是汉语句法组织结构的基点和根本。为了区别于词法中的“一音一义”，我们建议把句法中的类似现象和反映这种现象的原则称为“一音一意”原则。关于“一音一意”原则与汉语句法的关系，我们在1.5节“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中有较详细的讨论。这里，我们想着重指出的是，“一音一意”是汉语不同于形态语言的根本，也是汉语文化的DNA，即汉语的文化基因。可以说，“一音一意”是汉语型语法的根本所在，

是汉语之为汉语的最本质的特征。关于这一点，赵元任（1975）的一段话发人深醒。兹录于此：

“音节词的单音节性好像会妨碍表达的伸缩性，但实际上在某些方面倒是提供了更多的伸缩余地。我甚至猜想，媒介的这种可伸缩性已经影响到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语言中有意义的单位的简练和整齐有助于把结构词和词组做成两个、三个、四个、五个乃至更多音节的方便好用的模式。我还斗胆设想，如果汉语的词像英语的词那样节奏不一，如 *male / female*（男 / 女），*heaven / earth*（天 / 地），*rational / surd*（有理数 / 无理数），汉语就不会有‘阴阳’‘乾坤’之类影响深远的概念。两个以上的音节虽然不像表对立两端的两个音节那样扮演无所不包的角色，但它们也形成了一种易于抓在一个思维跨度中的方便的单位。我确实相信‘金木水火土’这些概念在汉人思维中所起的作用之所以要比西方相应的‘火、气、水、土’（‘*fire, air, water, earth*’或‘*pyr, aer, hydro, ge*’）大得多，主要就是 *jīn-mù-shuǐ-huǒ-tǔ* 构成了一个更好用的节奏单位，因此也就更容易掌握。……节奏整齐的一个特例是数字的名称。我曾注意到中国小孩比其他国家同年龄的孩子更容易学会乘法表。汉语乘至八十一的九九歌可以既快又清楚地在三十秒内说完。用汉语，真的是只需说‘*impenetrability*’这一个词的时间就能表达一整段话的内容。”

赵元任先生所讲的很在理。因为汉语是单音节性语言，一个音节对应于一个概念、一个意象。而且一个汉字就是一个音节。因此，一个汉字就标记着一个概念或一个意象。这种关系可概括为： $(1 \times 1) \times 1 = 1$ 。这个公式的意思是说，“一音一意”先构成一个有意义的音节性单位，然后再由后起的汉字来标记这种“一音一意”的语言单位，从而形成了汉语一音一意一字的音节性语言的特质。音节是汉语言语活动的基本单位。汉语声调的别义性就是汉语音节性的表征。因为声调是加在整个音节上的。声调就是字调。字调管控着整个音节，使声韵浑然为一体，呈现为一个有意义的、言语活动的基本单位的特征。

汉字是标记音节的，罗马字是标记音素的。一般来说，一个汉字对应于一个音节，而一个罗马字对应于一个音素。英语那样的语言是音素性语言。音素是其言语

活动的基本单位。汉语的音节性决定了汉语语法组合的基本形式是：音节（汉字）+ 音节（汉字）。英语那样的音素性就决定了其语法组合的基本形式是：音素 + 音素（音节内部的屈折变化）。

“一音一意”同文字的关系是： $(1 \times 1) \times 1 = 1$ 。这就是说，音义关系是初始性的，音义结合体同文字符号的关系是后起性的关系，但同时语言和文字符号要有一种相互对应性。在音义关系上，汉语型语言（孤立语）同形态型语言（屈折语和黏着语）是不同的。汉语型语言的音义关系是一对一的关系，而形态型语言的关系是一对多的关系。像汉语那样的语言是一个音对应一个义（不论是实义还是虚义），而像英语那样的屈折语或像日语那样的黏着语是多个音对应一个义。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一个音，并不是语音学上的音节或音素概念，而是某种特定语言听觉上的一个自然语音单位。音节作为语音学上的一个概念，是由不同的音素构成的结构体，是可以做理论分析和概括的。但对汉语来说，一个音是一个整体，浑然一体不可分割。因此，以拉丁字母为书写符号的汉语拼音方案很容易给人以误解，似乎汉语的每个字音都是由音素构成的。其实，汉语有一个音就有一个义，这个音是有意义的音团。而在像英语那样的形态语言中，一个音并不一定有一个义，常常是多个音表一个义。这是表音语言同表义语言的根本不同。

这里需着重指出的是，“一音一意”中的“音”既不是音素，也不是音节，而是一个音团。因为音素和音节主要是语音学中的概念，同意义并不直接挂钩。而本文的音团是指一个意义（实或虚）最小的、可自由组合的语音单位。当然，音团也不是语素或词，因为语素或词不是语音单位。

据此，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说，汉语是单音节的词根性语言。正因为如此，才产生了如下现象：（1）古代汉语的单音词占主导地位；（2）现代汉语双音字的词头和词缀虚化；（3）汉语有实词、虚词之分；（4）有不同于西方语音学的声、韵、调的划分，调是字调，是横贯整个字音的。

这里，有必要从语言和文字的相互对应性的角度进一步明确语言和文字的关系。自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以来，文字一直被认为是后起性的，是语音符号的书写形